

# 佛光大學學生課外活動器材租用與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 年 1 月 11 日「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」決議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 器材租借程序需配合本組之辦理時間，於器材租借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借用<u>歸還</u>時間為<u>社團系統設定開放之時間</u>。</p>	<p>三、 器材租借程序需配合本組之辦理時間，於器材租借辦理時間之外，器材一律不予出借。借用時間為<u>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；歸還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中午12：30前</u>。</p>	<p>因工讀人力吃緊，故調整借用歸還時間，為避免反覆修正該條文，故借用歸還時間調整為以系統開放時間為準。</p>
<p>六、 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<u>最長</u>僅能借用<u>7天</u>。若須繼續租用，仍須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 <u>如遇特殊情況，經本組同意，得免受前項器材最長僅能借用7天之規範。</u></p>	<p>六、 借用期間為「活動日期」前、後加一天，最長二天，但僅能<u>當週</u>借用。若須繼續租用，仍須先行歸還再辦理續借手續。</p>	<p>1. 規範器材借用最長期限。 2. 因活動尚有長期營隊、國際志工等特殊情況，故增訂排除條款。</p>
<p>七、 器材租借，須由器材租借人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借出。器材一經租借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使用人承擔，器材使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租借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 <u>器材歸還，須由本組人員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始得歸還。</u> <u>部分大型器材(如燈光、TRUSS等)無法當場進行器材測試，本組人員得確認器材品項及數量相符，予以辦理借用及歸還，惟器材是否故障認定責任，待租借人操作時認定該器材是否故障。租借人操作時即發現器材故障，應以相片或錄影等足以證明故障之方式，立即通知本組人員，其損害責任為前次租借人。未能即時通知本組人員，其器材故障之責任，以當次租借人為器材損害者。</u></p>	<p>七、 器材租借，須由<u>本組人員與</u>器材租借人<u>同時</u>進行器材測試，確定無故障後借出。器材一經租借，其保管暨維護責任，由器材使用人承擔，器材使用人之認定，以登記租借人或單位為當然使用人。</p>	<p>1. 定義器材借用與歸還測試之權責。 2. 目前已有大型共用器材無法現場測試功能是否正常，增訂第三項以確立損害責任歸屬。</p>
<p>八、 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須由器材使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<u>租借</u>人照價賠償。</p>	<p>八、 器材發生損壞，如經本組人員鑑定為人為不當操作而非自然耗損因素者，須由器材使用申請人承擔其維修責任。若因上述因素，並經判定為無法維修者或遺失者，須由器材使用借<u>用</u>人照價賠償。</p>	<p>名詞定義。</p>

<p>九、器材使用完後，請於時限之內歸還本組。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，<b>本組得</b>取消<b>租借人及租借單位</b>次月器材<b>租借</b>資格。</p>	<p>九、器材使用完後，請於時限之內歸還本組。若借用單位逾期歸還，<b>則</b>取消次月器材借<b>用</b>資格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規範停權之範圍。</li><li>2. 學生器材歸還臨時狀況較多，難以針對所有延誤歸還器材者進行停權作業，未來將針對影響其他租用人(單位)權益之租用人(單位)及多次延誤歸還器材者，進行停權。</li></ol>
--	---	--